

《港股上市公司 2020 财年 ESG 信息披露统计研究报告》发布 近 5 成港股上市公司独立刊发 ESG 报告

■ 本报记者 高文兴

ESG (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) 已成为衡量企业长期稳健发展的关键指标,有效展现企业发展的韧性以及其规避风险的能力。

近年来,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。2020 年 7 月 1 日,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)正式实施新版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,加强对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,新版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指引》从原来的“不遵守就解释”升级到部分指标强制披露。2021 年 4 月 16 日,香港联交所刊发了检讨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及相关《上市规则》条文的咨询文件,在修订建议中引入了多项新措施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管治水平,包括 ESG 披露和管理水平、董事会独立性、多元政策等内容。

在此背景下,近日,商道纵横发布《港股上市公司 2020 财年 ESG 信息披露统计研究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,深入分析香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趋势,并以香港恒生指数上市公司为例,洞察香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情况。该《报告》建议,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尽早介入 ESG 事务,从战略层面开始重视气候变化及强化 ESG 目标设定与 ESG 相关数据管理,真正做好 ESG 信息披露。

港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率达 93.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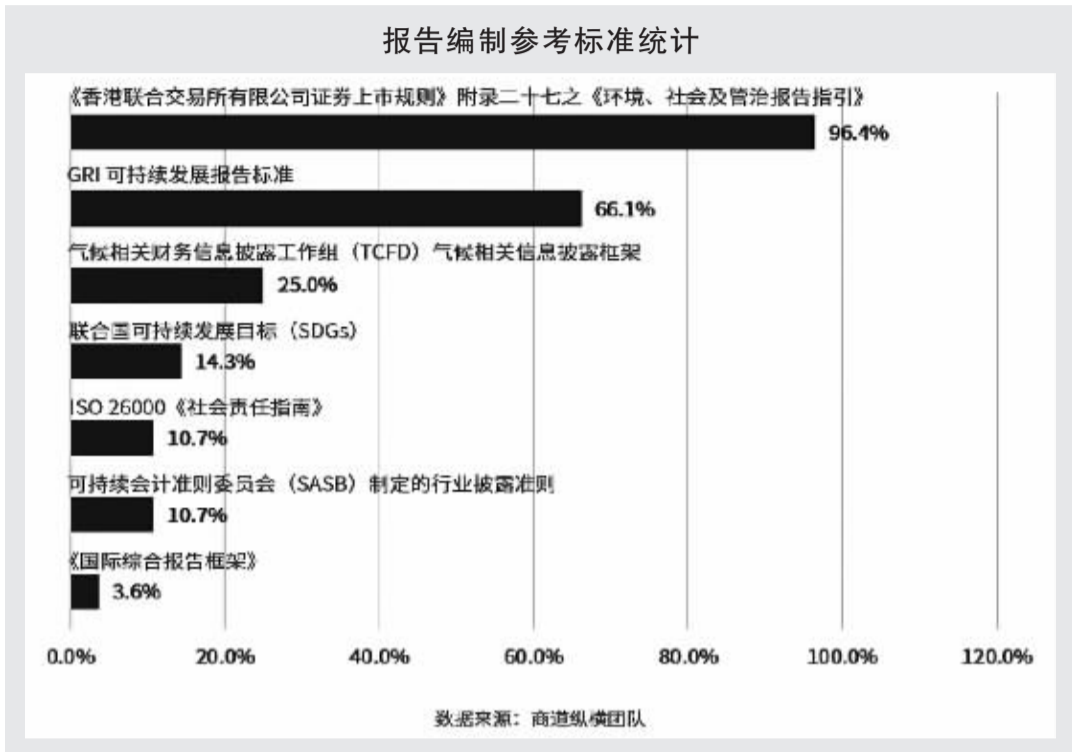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,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共计有 2579 家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,已于港交所披露易(HKEX News)登载 ESG 信息的公司共计 2418 家,占比 93.8%。

随着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愈发严格,港股上市公司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数量呈上升趋势。自 2017 年以来,港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数量逐年上升,尤其是在新版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生效后,从 2019 年 1868 家港股上市公司进行 ESG 信息披露增长到 2020 年 2418 家港股上市公司进行 ESG 信息披露。

近 5 成港股上市公司独立刊发 ESG 报告

在已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上市公司中,有 1147 家公司独立发布 ESG 报告,占已发布报告公司总数的 47.4%。有 1271 家公司将 ESG 报告与年报融合发布,占比 52.6%。上市公司单独发布 ESG 报告更能够体现上市公司的 ESG 意识,披露的 ESG 信息也会更加详尽与完整,能够为投资者在投资决策过程中提供有效参考。

此外,该《报告》也聚焦香港



恒生指数成分股(以下简称“样本公司”)的 ESG 信息披露情况,了解走在前沿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行动,从而从中探索出港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未来发展趋势。

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,共有 58 家上市公司纳入香港恒生指数成分股,其中,已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样本公司有 56 家,占比 96.6%。未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样本公司仅有 2 家,占比 3.4%。

样本公司的报告命名更多采用“可持续发展报告”

报告名称能够展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意识。在独立发布 ESG 报告的样本公司中,19 份报告以“可持续发展(SD)”命名,占独立刊发报告总数的 43.2%;18 份报告以“环境、社会及管治(ESG)”命名,占独立刊发报告总数的 40.9%;7 份报告以“企业社会责任(CSR)”命名,占比 15.9%。

与全港股上市公司的报告名称结果不同的是,样本公司中有 43.2%的公司以“可持续发展(SD)”命名报告。在以“可持续发展”命名报告的公司中,有 73.7%

的公司在香港恒生可持续发展指数评级中获得 A 级以上的评级结果。这部分上市公司普遍具有领先的可持续发展意识,其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也受到资本市场的认可。

样本公司更广泛参考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

样本公司在进行 ESG 信息披露时更广泛参考国际社会责任相关的标准与指南。受香港联交所政策的推动,96.4%的样本公司在报告编制时参考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附录二十七之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。

此外,在参考香港联交所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的同时,样本公司还参考了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、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(TCFD)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框架、SASB 制定的行业披露准则等国际标准与指南。

上市公司广泛参考国际社会责任标准,可以在国际通用语境下实现有效的信息披露,准确向国际投资者传递 ESG 信息,提升资本市场对企业的认可。

近 4 成 ESG 信息披露与年报同期发布

近年来,香港联交所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也对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时间提出要求,重视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时效性的提升。

该《报告》则发现,样本公司主要在年报发布后进行 ESG 信息披露。在 56 家已进行 ESG 披露的公司中,17.9%的公司 ESG 信息披露早于年报发布,39.3%的公司 ESG 信息披露与年报同期发布,42.9%的公司 ESG 信息披露晚于年报发布时间。

更多报告介于 51-100 页之间

从报告页数来看,样本公司在进行 ESG 信息披露时更多选择发布 51-100 页之间的 ESG 报告,占比 51.8%。其次是发布超过 100 页数报告的公司,占比 33.9%。而发布 25-50 页报告的上市公司占已发布报告的公司总数的 10.7%。有 2 家上市公司发布少于 25 页的 ESG 报告,占比 3.6%。

在统计过程中,我们发现页数

低于 25 页的 ESG 报告主要是以年报中独立章节进行发布,其定性描述与定量信息形式较为简单,缺乏对利益相关方沟通信息与实质性议题分析的回应与披露。

对港股上市公司的建议

近年来,港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持续增加,ESG 报告的实质性也不断提升,积极有效回应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关注的议题,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评估上市公司的 ESG 表现与发展潜力。

监管机构对 ESG 报告要求趋严,投资者对企业 ESG 表现愈发重视。香港联交所的新版 ESG 指引新规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财年生效;对于大部分港股上市公司而言,2021 财年 ESG 报告中需遵守“不遵守就解释”原则,体现指引新规内容。

关于香港联交所新版 ESG 指引的更新,该《报告》对港股上市公司的建议如下。

第一,ESG 信息披露时间与方式的变更,可纳入 ESG 报告筹备中考量。

*披露时间:提前发布时间至财年结束后 5 个月

*披露方式:必须登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

*独立验证:可寻求独立验证但应说明水平、范围和过程

第二,ESG 信息披露内容层面的变更,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加以提升:

*新增的管治架构、汇报原则、汇报范围三项为“强制披露”

*新增气候变化议题

*新增环境层面量化目标的披露要求

*提升社会指标披露责任至“不遵守就解释”

第三,新规要求董事会参与 ESG 治理,可发布董事会声明明确以下 ESG 治理责任:

*董事会对环境、社会及管治事宜的监督

*识别、评估及管理重要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(包括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)的过程

*董事会如何按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目标检讨进度

*部分企业建议筹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 ESG 委员会

